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5〕7号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柳翠辉：

你于2019年4月28日在我局办理蒙孟康的在职死亡待遇，我局核定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为51193.20元，其中丧葬费18330.00元、抚恤金18330.00元，个人账户退款14533.20元。该笔款项于2019年5月成功支付到柳翠辉的农村信用联社银行账户62172 9742。经核查发现，你同时（2019年4月28日）在佛山市南海区申请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佛山市南海区核定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为66615.66元，其中丧葬费18177.00元，抚恤金36354.00元，个人账户退款12084.66元，该笔款项于2019年5月成功支付到柳翠辉的中国农业银行账号6228 1373。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号）第七章第五十条“……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且未领取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其遗属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得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之规定，你重复领取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及抚恤金合计¥366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圆）。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向你公告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城社保退字〔2025〕49号），你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户 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446841010400117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行 号：103601068418

附 言：柳翠辉退回蒙孟康多享受在职死亡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3336307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
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5年7月9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